附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范本）

公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 行政机关

名 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营业执照

1. 证明用途

公安机关核发公章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1. 设定证明的依据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发布实施）；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目录第三十七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1. 证明的内容

1.告知承诺：经办人当场发放《告知承诺书》，告知申请人中请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申请人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告知承诺书》的要求提交材料；

2.审核审批：县级公安机关当场进行受理审核，并作出决定。

（五）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釆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 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可）代为承诺。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 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 办理相关事项。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共信 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 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公安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

2.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

3.将申请承诺人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1. 有合法、固定、独立的经营场所；

2. 有符合要求的印章制作设备和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3. 有专门的印章成品保管库房和档案保管室，制作室、业务室、章料库房相对独立，且专职人员分工负责；

4. 安装必要的防盗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

5. 有符合治安管理要求的承接、登记、制作、检验、保管、领取等内部管理和安全制度。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

公安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期： “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